

### 38/135. 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大会,

认识到许多国际贸易合同都列有条款要求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向对方付给一笔双方预先议定的赔偿金,

注意到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这些条款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因此这种条款的效果和效力往往无法确定,

认为这种不确定性是阻碍国际贸易流通的一个因素,

认为最好是协调统一适用这些条款的法律规则, 以减少、消除对这些条款的不确定性, 并把阻碍国际贸易流通的这些不确定性消除,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sup>36</sup>

确认各国执行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统一规则的办法很多, 并认为由大会建议各国以适当方式执行统一规则, 不致影响大会日后在情况需要时就此种统一规则提出进一步的建议或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建议各国认真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并根据情况, 以模式法律或公约的形式使其得到落实。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3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7</sup>

<sup>36</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8/17), 第二章和附件一。

<sup>37</sup>A/38/379和Corr.1和Add.1至3。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又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房地;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 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前提之一,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呼吁, 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经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8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愿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3. 强调加强全世界对于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必要性, 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 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 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 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 紧密合作;

6. 呼吁还没有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 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8.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 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 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以上第 8 段提出的报告后, 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 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1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提出意见;

11.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8 (a) 段提出

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 斟酌情况, 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以上第 8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2. 再请秘书长就以上第 6 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 8 和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8/137.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8</sup> 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回顾其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68 年 11 月 29 日第 2395(XXIII)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8(XXIV)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 (XXVIII)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 (1977) 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 (1982) 号决议, 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9 号决议, 大会以该决议延长了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sup>38</sup> 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